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成员为李洪文（主任委员）、冯海兰、汪剑飞，自战略委员会设立以来，各委员恪守职责，依法依规履职，为公司治理的完善发挥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贾国军（主任委员）、傅穹、王雪松，自审计委员会设立以来，各委员恪守职责，依法依规履职，为公司治理的完善发挥积极作用。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评核独立

董事的独立性；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遴选合格的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除外）的人选；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为冯海兰（主任委员）、贾国军、李斌，自提名委员会设立以来，各委员恪守职责，依法依规履职，为公司治理的完善发挥积极作用。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其他人员（如必要）的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资格、获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为傅穹（主任委员）、贾国军、李洪文，自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以来，各委员恪守职责，依法依规履职，为公司治理的完善发挥积极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